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**济农字〔2023〕147号**

**济宁市农业农村局**

**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**

**近期，省财政厅以《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3〕26号）、市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农整指〔2023〕63号），下达了中央财政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预算资金。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3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省厅文件精神遵照执行，并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至市局渔业渔政科。**

**联系人：娄军 孟丽华；电话：2348810；邮箱：**[**nyncjyyk@ji.shandong.cn**](mailto:nyncjyyk@ji.shandong.cn)**。**

**附件：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3〕35号）**

**济宁市农业农村局**

**2023年12月22日**

**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**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**